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3/07	發言時間	22:51:43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本公司擬與山水投資之股東暨權益人簽訂「設有先決條件的股權/權益購買協議」收購山水水泥已發行股份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3/07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6/03/07</p> <p>2.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1)為保護並促進投資效益,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持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已發行股份約25.09%之股東「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之股東暨權益人簽訂「設有先決條件的股權/權益購買協議」。</p> <p>(2)本公司得在山水投資之股東暨權益人完成「設有先決條件的股權/權益購買協議」之出售條件後,依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山水投資所持有之山水水泥已發行股份。</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